

美蘇「限制歐洲核武」談判的研析

李雪舫

歐洲人民，似乎有「談核武而色變」的恐懼情緒，且自去（一九八一）年十月以來，先後在波昂、倫敦、巴黎、羅馬、馬德里、布魯塞爾及阿姆斯特丹到處發生「反核」和平示威，甚至演變成反美運動^①。歐洲人民好像對於美國將要於一九八三年部署在北約國家的中程核子飛彈比較對於蘇俄已經部署在東歐而目標指向西歐的機動中程核子飛彈更為害怕。爲什麼會有這種現象呢？難道歐洲人民寧願受蘇俄的威脅而屈服於蘇俄支配之下嗎？當然決不如此。歐洲人民是受到蘇俄的心戰攻勢所影響，使他們認爲美國核武一旦進駐歐洲戰區，就有可能引發「有限」核戰，而摧毀歐洲。實際上，蘇俄利用歐洲人民害怕核戰的心理，發動「和平運動」，阻止美國核武的部署，而維持蘇俄在歐洲的核武優勢。美蘇雙方已自去年十一月卅日起在日內瓦舉行歐洲限核談判；而在談判即將舉行之前，歐洲各國首長相互協商頻繁，英、德、及法、義曾分別舉行會談。十一月廿二日至廿五日，蘇俄主席布里茲涅夫訪問西德總理施密德^②，企圖促使西德反對美國核武的駐防。且蘇、德已協議簽訂天然氣供應合約，建設一條耗資數百億美元的輸送管，將天然氣自西伯利亞供應西歐，並使西德數萬人民獲得工作機會，更加強歐洲和平的氣氛。

美國總統雷根爲求與蘇俄恢復限武談判，自去年二月以來先後與布里茲涅夫交換書信三次。十一月十八日，雷根總統爲求爭取談判的主動，向美國新聞記者俱樂部（National Press Club）發表電視廣播演說，列舉四項重要談判的政策^③：（一）美國願意在日內瓦談判限武問題時，取消北約在兩年前所達成的協議，也就是取消將於一九八三年在歐洲部署潘興二型中程飛彈一〇八座

註① *Time*, Nov. 30, 1981, pp. 7-13.

註② *Newsweek*, Nov. 30, 1981, p. 48 and Dec. 7, 1981, p. 21.

註③ *Newsweek*, Nov. 30, 1981, p. 30.

及巡弋飛彈四六四座的計劃；但蘇俄也必須撤除 SS-20, SS-4 及 SS-5 等中程飛彈共六百座。這就是美國的「零方案」(Zero Option) 建議。(一)美國將於今(一九八二)年恢復戰略武器談判，包括洲際飛彈及長程轟炸機。此項談判的性質，不僅為「限武」談判(SALT-Strategic Arms Limitation Talks)而且也是「縮武」談判(START-Strategic Arms Reduction Talks)。(二)美國要求縮減北約及華約在歐洲的傳統武力，亦即「更低層次的對等武力」。蘇俄不需要以當年盟軍在諾曼地海灘登陸作戰更為強大的警備部隊，駐防東德。(四)為求減少冒險發動戰爭起見，北約及華約方面應預先相互通知關於在大西洋與烏拉爾山之間任何地區的軍事演習。

美蘇雙方為求迎合歐洲人民的和平意念，都表示願以誠意及樂觀的態度，如期參加日內瓦歐洲限核談判。雖然美國明知蘇俄仍將以維持歐洲核武優勢及力阻美國核武部署歐洲作為基本談判立場，還是提出「零方案」作為談判對策。早在十月廿日美國國防部長溫柏格曾前往蘇格蘭的格蘭尼格蘭斯(Glenegles, Scotland)參加北約國家國防部長會議及核子計劃小組會議，共同協議美國新式中程核子飛彈部署於五個北約國家的詳細計劃，同時也策訂將在「限武」談判中提出「零方案」的要求，期能促使蘇俄撤除一切危害西歐安全的中程核子飛彈^④。北約核子計劃委員會下設有兩個專門小組^⑤：(一)高層小組(High Lever Group)，專為研究核武部署計劃，(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廿七日，北約組織在加拿大渥太華召開第廿五屆年會時，協議建立歐洲戰區核武計劃包括潘興二型中程核子飛彈一〇八座，駐於西德；戰斧巡弋飛彈四六四座，分別駐於英國一八〇座，義大利一二座，西德九六座，及荷蘭、比利時各四八座。)並對蘇俄已部署的各式核武作實際評估，根據「北約組織戰區核武的功能要求」(The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of NATO's Theater Nuclear Force)的研究報告，對於北約核武受到蘇俄核武襲擊後的倖存率及突破對方防衛的摧毀能力作詳細研析。(二)特別諮商小組(Special Consultative Group)，則專為研究核武管制的可能性，除核武管制方案外，裁縮與撤除方案，也是諮商研擬的範圍。

二

美蘇都擁有強大核武，相互威脅，任何一方無法把握今後將面臨何種方式的核子戰爭。目前，核武的運用，尚無定型；核武的控制，亦難安穩；而核武的能否避免摧毀，仍有問題。所以歐洲部署戰區核武，經廿五年以來的研討，還是問題多於答案。例如：核武在歐洲國家存儲和建立發射基地是否會成爲蘇俄的攻擊目標？歐洲部署核武將如何指向蘇俄及東歐的軍事目標？歐洲核

註④ *The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ct. 28, 1981, p. 3.

註⑤ Lynn E. Davis: A Proposal for TNF Arms Control, *Survival*, Nov/Dec. p. 1981, 244.

武的指揮與控制系統如何設置？核戰發動以後能不能控制及會不會升高？這些問題，即使戰略家也難以預卜，政治家更不敢妄斷。

美蘇雙方在核武運用的觀念上，顯然不同：美國要求均勢核武以達相互嚇阻的功效，而蘇俄則企圖建立優勢核武，以制勝對方。美國的「有限核戰論」，認為一旦歐洲發生核戰，美國將以強大的嚇阻核武，阻止核戰擴大成爲全面戰爭。蘇俄的「全面核戰論」，認爲有限核戰必然擴大成全面核戰。蘇俄的論調對於歐洲「反核」及「反美」運動產生推波助瀾的作用，造成輿論，迫使美國放棄部署歐洲核武計劃，達成蘇俄已經部署完成的機動中程核武所獲取的優勢利益^⑥。蘇俄在東歐已經部署完成各式核武，均以西歐國家爲作戰目標，有準備發動核戰的威脅，在軍事上稱爲「先制攻擊」的可能性。但是先發而制敵的作戰，必須冒敵方「報復攻擊」的危險，一定要一擊而摧毀敵人，使敵人無法報復。如果一擊而不能制服敵人，則敵人的「報復攻擊」必然更爲慘烈，使先發者自遭摧毀。美國及西歐爲了抵消蘇俄已經部署的機動中程核武的優勢，必須進一步使蘇俄與東歐國家感到西方國家也有準備實施「報復攻擊」的決心。美國對於核戰方式的選擇，當然屬於軍事機密，但是從歷次北約組織舉行軍事大演習的構想來推斷，似係強調「彈性反應」的作戰，首先採取傳統武力的防禦作戰，必要時爲求阻遏敵方傳統武力的閃擊攻勢，可能採取核武的防禦作戰，實施阻絕、制壓、擾亂、滯遲，及反攻以挽回戰局。就陣地防禦而言，以核武部署於預先判斷的敵軍攻擊前進路線，使核武爆炸形成障礙，挫敵銳鋒，阻其前進，而鞏固陣地。但是爲求避免核武先被敵方摧毀起見，採用機動防禦，核武機動部署，待機制敵，或使敵軍受到嚴重損害的報復反擊。在歐洲戰場上，也有人主張將核武部署於東西歐的界邊前線，使用千噸級的核武，成爲堅固的防禦陣線。實際上，美國中程核武將部署於歐洲五國，採取縱深的防禦態勢。當戰況危急時，蘇俄也會使用核武來增援作戰，西歐的核武勢必延伸射程，務必全力摧毀蘇俄及東歐的核武基地、指揮及通信中心，以及後勤補給系統，以阻止蘇俄的增援作戰。去年十一月初美國國務卿海格在參院作證時曾透露關於北約組織的「核爆預警」應變計劃，也許這種計劃就是在歐洲實施有限核戰的可能構想之一，但是美國國防部長溫伯格否認在傳統武力作戰時有「核爆」的應變計劃。早在十月二十日北約組織在蘇格蘭集會協議在歐洲五國部署新式中程核武後，美國雷根總統表示：「美國在任何情況下堅決反對在歐洲使用核武。」以澄清十月十六日雷根總統接見一羣歐洲報社主筆訪問時所談：「美國認爲歐洲爆發有限核戰的可能性」所引起的誤解^⑦。美國爲緩和歐洲人民的反核情緒，先主動採取和平攻勢，因爲任何方式的核戰，一定會使歐洲國家受到嚴重損害。所以美國武管及裁軍總署署長羅斯陶 (Eugene Rostow) 曾在聯合國大會的政治委員會發表演說，說明「零方案」的限武談判原則，謂美國願意簽訂停止在歐洲部署新式中程核武的任何協定，但以蘇俄必須撤除一切對準西歐的中程核武爲條件。

註⑥ <UPI>, London, Nov. 3, 1981.

註⑦ <UPI>, Washington, Oct. 21, 1981.

蘇俄認為北約部署新式中程核武，不是普通的「現代化」計劃，而是改進北約核武的品質，改變戰略平衡的情勢，對蘇俄有直接的威脅，所以展開外交活動，要求北約國家撤消部署核武的決定。蘇俄也許不會接受「零方案」，但可能願意減少現有已部署完成的 SS-20 飛彈數量。如果減少六十五座，每座三枚彈頭，就相當於駐防西德的二百座潘興一型與二型飛彈的威力。推斷蘇俄要在歐洲維持核武優勢的目的，在戰略上，是爲了支援外交政策，導致政治利益，及開創擴張機會；在戰術上，則爲蓄勢待發，掌握決勝武力。所以，歐洲國家必須考慮能否在蘇俄發動強大的「傳統——化學——核武」聯合攻勢作戰下防衛歐洲安全而避免被破壞、摧毀與殺戮的問題^⑥。戰略家李德哈特 (Liddell Hart) 說過：「核武的實際使用，沒有一個國家希望可以保持安全，或避免致命的毀滅。」因此美國以「零方案」作爲對蘇俄「縮武」談判的原則，是使歐洲避免發生核戰浩劫的最理想選擇；如果美蘇談判能達成核武的均等、互制及穩定的均勢情況，那麼任何一方也不可能發動核戰。

III

去(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卅日美蘇歐洲限核談判的首席代表：美國的尼茲 (Paul H. Nitze) 和蘇俄的克維辛斯基 (Yuli A. Kvitsinsky) 在日內瓦展開工作會議。會議以秘密方式進行，尚未透露任何談判進度或批評。此項談判預料必須有較長時期的磋商，惟爲求緩和歐洲人民的反核情緒及顧慮歐洲國家的安全與穩定，縱然談判艱難，雙方仍抱着樂觀與希望。

議程可能先限於「中程核武」的談判，也就是美國所提出的「零方案」。美蘇駐防歐洲的中程核武共爲五種^⑦，即——(一)美國的中程核武兩種：(建議於一九八三年開始部署，將於一九八六年完成。)潘興二型飛彈 (射程一〇〇〇哩) 一〇八座及戰斧巡弋飛彈 (射程一五〇〇哩) 四六四座。(二)蘇俄的中程核武三種：(已完竣部署) SS-20 飛彈 (三枚彈頭，射程三〇〇〇哩) 二五〇座 (使用於歐洲者爲一七五座)，SS-5 飛彈 (射程一五〇〇哩) 三六座，SS-4 飛彈 (射程二二〇〇哩) 三二五座。(以上蘇俄飛彈命名均爲北約組織所定，而蘇俄仍對此保持機密)。

歐洲核武應區分爲三個階層：(一)戰術核武，(二)戰區中程支援核武，(三)戰略核武，現分別列表如下：

註⑥ Francois de Rose: The Future of SALT and western Security in Europe, *Foreign Affairs*, Summer 1979, p.1065.
註⑦ *Time*, Nov. 30, 1981, p. 7.

(一) 美國及北約在歐洲的核武系統^⑩

戰術核武	戰區中核程		戰術核武		項目
	機	彈	機	彈	
機	飛	彈	機	彈	武器名稱
機	飛	彈	機	彈	部署數量
機	飛	彈	機	彈	發射核彈任務數量
機	飛	彈	機	彈	射程(海哩)
機	飛	彈	機	彈	平時存儲核彈數量
機	飛	彈	機	彈	戰時假定發射核彈
機	飛	彈	機	彈	

註⑩ Robert Kennedy: Soviet Theatre Nuclear Forces- Implications for NATO Defence, ORBIS, Summer, 1981, pp. 333-336.

(一) 蘇俄及華約在歐洲的核武系統

項目	武器名稱		部署數量	發射核彈任務數量	射程(海哩)	平時存儲核彈數量	戰時假定發射核彈
	彈飛	兵砲					
武核術戰	彈飛	Scud-B/SSX-23 SS-12/SS-22 SS-N-4	五〇六	五〇六	四一六 四一六 四一六	五〇六	四一六
	兵砲	一二〇三 一二〇三 一二〇三 Frog/SS-21 Scud-A	三三五 二七五 二五五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一 四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五八
武核援支程中區戰	機飛	Su-7 (Fitter-A) Su-17 (Fitter C/D) Su-20 (Fitter C) MIG-21 (Fishbed J. K. L. N.)	二三九 四三〇 四三五 七五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一八九	二九九 二九九 二九九 二九九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彈飛	SS-N-4	九	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九
武核略戰	中飛	SS-4 (Sandal) SS-N-5 (Serb) SS-5 (Skean) SS-20	三八〇 六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三八〇 六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超程彈	SU-19 (Fencer) MIG-23/27 (Flogger-B/D) TU-16 (Badger) TU-22 (Blinder-B) TU-26 (Backfire-B)	二九七 二七五 二七五 二八八 二九四	二七〇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機飛			五九四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按蘇俄在東歐的短程飛彈，已有新型的 SS-22 及 SS-23，現附表供參。

短程核武	蘇俄	西部	東部	德波	蘭捷	克匈	牙利	合計
SS-12								
SS-22	四〇			二〇	四	六	四	七四
Scud	二七〇			八〇	九	二七	一八	四〇四
SS-23	三三〇			一〇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四八〇
Frog								
SS-21								
總計	六三〇			二〇〇	一三三	六三	四二	九五八

③北約與華約在歐洲核武系統的比較④

計 合				武 核 略 戰				武核援支程中區戰			武 核 術 戰			項 目	部 署	數 量	發射核彈任務數量	平時存儲核彈數量	戰時假定發射核彈
計總	機飛	彈飛	兵砲	計小	機飛	程中 彈飛	彈飛	計小	機飛	彈飛	計小	彈飛	兵砲						
華北 約約	華北 約約	華北 約約	華北 約約	華北 約約	華北 約約	華北 約約	華北 約約	華北 約約	華北 約約	華北 約約	華北 約約	華北 約約	華北 約約	華北 約約					
四八八	三五八	三一五	一七五	二二五	一六三	一七〇	四四〇	一八四	一五〇	五一八	六一六	六一六	一四〇						
二七二	一九一	八八一	一五四	一一一	五〇四	一七四	四四〇	八九二	三七七	五一八	七九一	四一八	三〇〇						
三九四	三一六	一五八	一七九	一九〇	一〇七	四一四	四四〇	一二二	五〇六	五一八	〇六一	四一八	一四〇						
三三三	二五〇	一六五	一五〇	一一〇	八三六	三七三	三八四	八六五	四〇四	四六一	八七四	三三四	二六〇						

註④ Ibid.

美蘇「限制歐洲核武」談判的研析

美國國務卿海格於去年十一月七日對「紐約時報」訪問談話時透露，蘇俄在歐洲核武數量多過美國約三分之一，但據美國政府的報導，蘇俄已佔有六比一的優勢。下表所列即為美國對歐洲核武的判斷（蘇俄佔有六比一的優勢）^⑬：

美		國		蘇		俄	
核武名稱	數量	核武名稱	數量	核武名稱	數量	核武名稱	數量
F-111	一六四	SS-20	二五〇				
F-111B	二六五	SS-4, SS-5	三五〇				
F-4	六八	SS-12, 22	一〇〇				
A-6, A-7	六三	Backfire	四五				
		Badger	三五〇				
		其他各式轟炸機	二七〇〇				
		SS-N-5	三〇				
共計	五六〇	共計	三八二五				

蘇俄主席布里茲涅夫在西德「鏡報」報導蘇俄在歐核武大致與西方相等。蘇俄對歐洲核武判斷如下：（雙方相等）^⑭

蘇		俄		美、英、法		國	
核武名稱	數量	核武名稱	數量	核武名稱	數量	核武名稱	數量
SS-20	一七六	美國·F-111	六〇				
SS-4, SS-5	三三〇	F-4	二六〇				
Backfire	六五	A-6, A-7	一一〇				
Badger	三九六	潘興一型飛彈	六八〇				
SS-N-5	一八	海神潛艇飛彈	四〇〇				
		英國·Vulcan	四〇〇				
		北極星潛艇飛彈	一六四				
		法國·S-2, S-3	一六四				
		潛艇飛彈	六四				
		Mirage	三二				
共計	九七五	共計	九七六				

⑬ <UPI, > Geneva, Nov. 29, 1981.
⑭ Ibid.

美蘇的歐洲限核談判，原為第三階段的談判。卡特總統與布里茲涅夫主席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在維也納已經簽訂所謂「第二階段限制戰略核武協定」，但美國國會迄未批准。現雷根總統雖已同意於一九八二年恢復談判，但須視蘇俄是否從阿富汗撤兵以及今後蘇俄對國際關係的行為如何而定。最近由於歐洲反核和平運動的發生，所以迫使美蘇協議優先進行歐洲限核談判。歐洲限核的關鍵問題，應有下列五項^⑤：

(一) 首先應該明確規定戰略與戰區核武的定義與範圍。美蘇核武的程式不同，威力各異，所以必先釐訂認同的標準及對等的比照。例如：逆火式飛機的航程延伸，可以列入戰略核武，而巡弋飛彈的射程設限，應予列入戰區核武。歐洲限核談判的主題是陸上基地的中程核武，美國所提出而使蘇俄難以接受的「零方案」，在談判的過程中必相互討價還價，美國的「非零方案」底牌，也許可以符合談判的彈性運用。

(二) 戰區核武管制與戰略核武管制的關連問題，預料有三種處理方式：長程戰區核武併入戰略核武設限總額範圍以內；戰區與戰略分別談判，合併協議；戰區核武單獨談判，單獨簽約。美蘇限核談判為極複雜而艱難的問題，故必須使戰區核武單獨談判，主要的是蘇俄 SS-20 飛彈問題的談判。SS-20 飛彈能同時發射三枚核彈，每枚威力為〇·一五百萬噸，所以數量的計算方法應以發射器上的彈頭 (Warheads-on-launchers) 為準，美國的潘興飛彈及巡弋飛彈都是單一彈頭。SS-20 飛彈對全球及西歐同時威脅，據布里茲涅夫在訪問西德時表示其彈頭的分配數量，為六〇〇—六五〇彈頭指向全球，四〇〇—四五〇彈頭指向西歐。蘇俄可能以裁減部份 SS-20 飛彈以應付美國「零方案」的要求。

(三) 美蘇限核談判，必須堅持公平原則，對於各種技術問題，除彈頭數量外，還有核彈發射後「重新裝填彈頭」、「射程及航程的延伸、以及其他有關「欺騙手段」，都需要逐一規定。談判的主要任務，就是要求對等的限制及對等的裁縮，以達成相等的嚇阻力量，不受任何一方的優勢威脅。

(四) 限核協定應更明確規定再試驗及再發展新型核武。除陸上基地飛彈外，還要對飛機及海上基地核武的設限或裁縮，予以規定。以飛機而言，蘇俄堅決認為逆火式轟炸機 (Backfire) 不能作為洲際核武使用。逆火式飛機在蘇俄 (Tupolev) 所設計製造^⑥

註⑤ Lynn E. Davis: A Proposal for TNF Arms Control, *Survival*, Nov/Dec. 1981, p. 242 and Lawrence Freedman: The Dilemma of Theatre Nuclear Arms Control, *Survival*, Jan/Feb. 1981, p. 2.

註⑥ Jane's All the World Aircraft 1979-1980, p. 212.

實際程式稱爲 TU-26，分 A 及 B 兩型，後者爲發展改良者。一九七五年蘇俄已有兩個中隊，在海軍的中隊擔任偵察任務，在空中中隊擔任作戰任務，攜帶空對地飛彈。這是一種變動翼雙引擎轟炸機，機長一三二呎，高三三呎，翼長一一三呎，飛行時長八六呎。高空速度二·二五至二·五〇馬赫，低空爲一馬赫。高空最遠航程達六千哩，作戰半徑三千五百哩，武器負荷量二萬零八百磅，現有數量總共約一百架，駐防歐洲者有五四架，每年生產量爲三十架。美國認爲這種飛機，如在技術上稍加改良，包括空中加油能力，便能攻擊美國本土目標。關於海上基地核武問題，不但關係到美國駐防地中海的航艦及核潛上的核武，而且也關係到美國及法國的海上基地核武，將使談判內容更爲複雜。

(四) 談判獲致協議之後，雙方是否遵守或違反協定，必須有確實的實地調查或技術查證。美蘇已經締訂「國家技術手段及查證協定」。美國目前採取兩種查證手段：對靜態資料使用衛星偵測及空中照相；對動態資料使用微波偵聽及雷達反應。美國的技術查證設施，包括：(一) 地面情報站。在土耳其設有情報站五處，以遙測儀 (Telemetry) 截收一切飛彈試驗資料；在阿留申羣島的耶島 (Shemya Island) 設有強力雷達及巨型天線，以偵測蘇俄在堪察加半島上的飛彈試驗資料；在塞普路斯島設有地平線雷達，以偵測蘇俄在圖拉坦 (Turatan) 飛彈試驗基地的一切資料。(二) 高空偵察機。美國有裝配各種精密電子儀器的偵察機，如及 SR-71，飛行於鄰近蘇俄邊境上空巡邏，以截收一切飛彈基地的資料。(三) 人造衛星、低空衛星，每四十五分鐘飛越蘇俄上空一次，以收聽微波訊號；高空衛星二枚在非洲上空監視蘇俄圖拉坦基地對洲際飛彈試驗資料，另二枚在非洲東部上空監視蘇俄波萊斯茲克 (Plesetsk) 基地中程飛彈試驗資料。今後美國更將研究設置太空雷達，俾能日夜監視蘇俄的飛彈活動。

基於前述各種複雜的談判關鍵問題，曾自去年十二月七日起舉行爲期七天的北約國防部長及外交部長會議，並邀請談判首席代表尼茲報告談判經過。美國國防部長溫伯格及國務卿海格也在會中共同呼籲盟國團結一致，全力支持歐洲限核談判^②。

五

蘇俄爲促成與美國就歐洲限核問題進行談判，並進而與美國雷根總統舉行高峯會議，曾特別在報刊上強調布里茲涅夫主席訪問西德的意義重大。布里茲涅夫在訪問前夕曾公佈去年五月廿五日答覆雷根總統四月廿四日的信函，表示願以和解態度，同意美蘇舉行限武談判^③。布里茲涅夫訪問西德期間，曾在西德的「鏡報」(Der Spiegel) 發表「和平政策」，強調蘇俄願「以誠意而有建設性」的參加限武談判，接受「對等原則」爲武管條件，主張「防禦原則」，及排除「先制攻擊或發動第一擊的作戰構想」^④。

^② <UPI> Brussels, Nov. 9, 1981.

^③ Karen Karayezyan and Mikhail Fyodorov: Mission of Good will, *New Times*, No.48, Nov. 1981 p.5.

^④ Mikhail Chernosov: The Way Out-Negotiation, *New Times*, No.47, Nov. 1981, p.45.

。布里茲涅夫離開西德前，更曾將蘇俄在歐洲部署的中程核武系統詳細數目——地面飛彈四九六座，海上潛艇飛彈一八座，核武轟炸機四六一架，總共九七五件^②，列單送交西德總理施密德參考。蘇俄放低姿態，宣傳和平，探其主要原因，乃其對雷根總統所策定的二千多億美元加強戰略武器系統計畫^③，無法競爭，知難而退。蘇俄已確認一九八五年以後，必然處於劣勢。蘇俄自一九七〇年以來，曾藉限制戰略武器的談判及締約期間，力求趕上美國的核武優勢，致其軍事建設經費超過美國三千億美元^④。今後如何使地瘠民貧的蘇俄再籌大量財源作軍備競賽呢？最好的辦法乃是再藉限武談判來緩和美國的擴軍。

美國建軍計畫中最使蘇俄感到威脅的武器是一百一十億美元預算的四千枚巡弋飛彈。美國發展及製造的巡弋飛彈有：長程的陸、海、空巡弋飛彈，短程戰術巡弋飛彈，及攻擊戰艦巡弋飛彈^⑤。巡弋飛彈有傳統與核子兩種，衛星照相難以查證辨別。蘇俄參謀總長奧嘉可夫元帥 (Marshal Nikolai V. Ogarkov) 從戰術、技術及政治的觀點，對巡弋飛彈評價如下：「巡弋飛彈不但可以破壞歐洲中程核武的大致平衡狀態，而且因為飛彈品質的改良，導致政軍情勢的嚴重改變，使蘇俄戰略核武受到驚奇的壓力所威脅」^⑥。

蘇俄要求美國取消在歐洲部署潘興二型飛彈及巡弋飛彈共五七二座的計畫，並願以撤除「以百計而非以打計」的中程核武為交換條件，一方面是想討好於西歐的反核和平運動，另一方面也是對付美國「零方案」的對策。據美國首席代表尼茲在北約會議的簡報透露，蘇俄仍堅持原有立場，主張歐洲限武談判範圍擴及所有核子武器^⑦。美國在歐洲有空軍基地，也有航空母艦及核子潛艇。因此蘇俄要全部核武予以談判，並列入設限總額之內。蘇俄可以隨時製造難題，使談判遭遇障礙。

去年十二月十三日波蘭政局突變，波共政府宣佈全國戒嚴，鎮壓團結工聯的一切活動。但祇要蘇俄不作軍事干預，或不進行任何軍事援助，那麼正在日內瓦進行的限武談判，當不致遭受重大影響。況且蘇軍繼續留駐阿富汗，而美國仍可解除穀物禁運；古巴及尼加拉瓜在中美洲製造叛亂及顛覆，而美國仍未作軍事反應。由此推論，日內瓦的歐洲限武談判似將不致純因政治問題而陷於破裂。

不過日內瓦的談判僅進行了六次工作會議，已於去年耶誕節休會。程序問題的討論尚待協議，實質問題的討論須於今年復會後纔能進行。限武談判涉及戰術與技術、軍事與政治等複雜問題，雙方如何由逆轉順，排除歧見，必須以較長的時日，纔能達成可以接受的協定。

(七〇、十一、廿六)

註② <Reuter>, Bonn, Nov. 24, 1981.
註③ <UPI>, Washington, Oct. 2, 1981 and Reagan's Strategic Weapon Program,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Nov. 28, 1981, p. 2347.
註④ <CIA> Report: Soviet and US Defense Activities 1970-1979-A Dollar Cost Comparison.
註⑤ *Jane's Weapon Systems* 1980-1981, p. 19.
註⑥ Drew Middleton: Soviet Fear of US Cruise Missile Could Be Obstacle at Geneva Talks, *The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Dec. 8, 1981.
註⑦ <UPI>, Geneva, Dec. 11, 1981.